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国际〔2018〕54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关于涉外学术讲座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关于涉外学术讲座的

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18年5月3日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涉外学术讲座的

规定（试行）

为促进学术交流，进一步加强学校外事管理，确保我校涉外学术交流符合外事管理的要求，现规定如下：

**第一条** 各部门聘请涉外人员到校开展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需提供拟邀请讲座专家的护照首页复印件，到国际合作交流处备审备核。

**第二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按照外事管理权限，对接收的涉外人员信息上报上级部门核审备案。涉外人员讲座所涉及的材料及讲座内容，由聘请涉外人员的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其它学术性讲座，遵照校党委宣传部《关于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办法》及科技处、社科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涉外学术讲座必须以学术研讨为主要内容，不得涉及政治、宗教等敏感问题。

**第四条** 拟聘请的涉外人员要求被保护的知识产权或涉密材料，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按照外事管理权限上报省外侨办涉外新闻处或省教育厅国际处审查备案。涉及校内知识产权或涉密资料的，由涉外学术讲座的申办部门负责审核。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回避的部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五条** 涉外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讲座费、往返机票费、食宿费用等，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或涉外学术讲座的申办部门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或校内文件执行。涉外人员参加其它研讨会、座谈会、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该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